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制定了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原则

采用年薪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发放；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其浮动年薪水平的薪酬分配激励制度。遵守以下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体现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四、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拟定年度基本薪酬 100 万元，绩效薪酬基数 50 万元；如董事长同时兼任经理职务的，除基本薪酬不变外，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税后）。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本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基数
包振华	经理	60 万元	60 万元
朱陶芸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万元	50 万元
陈玉芳	副经理	40 万元	40 万元
张守全	副经理	40 万元	40 万元
邹泽华	副经理	40 万元	40 万元
WU JIE	财务总监	40 万元	40 万元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的薪酬金额为税前人民币金额（独立董事津贴除外），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